中国政法大学新开研究生课程申请表(外籍教师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、开课单位 |  | 2、授课教师 |  |
| 3、课程名称  （课程编号） |  | 4、开课学期 |  |
| 5、课程性质 | 选修课/学位课 | 6、总学时 |  |
| 7、授课对象 | 博士/硕士 | 8、学 分 |  |
| 9、课程简介（包括开课目的、开课基础与教学要求等）： | | | |
| 10、教材（作者、书名、出版社及出版年）： | | | |
| 11、参考书（作者、书名、出版社及出版年）： | | | |
| 12、任课教师教学科研简历（其中包括年龄、职称、主要教学科研工作成就等，可加附页） | | | |
| 13、教学大纲（**请另附页**，应包括课程主要内容框架：各章节的主要内容、目的与要求，主要参考文献，各章节学时安排表等，并说明教学方式、考试方式等具体教学环节的安排） | | | |
| 课程所属学科研究所意见：  所长签字：  （所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院（所、中心）意见：  主管院长（主任）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 主管处长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研究生院培养办意见：  培养办（主任）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研究生院审批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说明：**1. 申报研究生新开选修课程，须填写本表1－13各项目；经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 2. 课程编号按照课程代码编订规则填写。